## 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(草案)

中華民國 107 年12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修改版	說明
一、本補充規定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 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。	
二、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「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,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。	
三、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實習處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實習組長及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各一人,合計十四人組成;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,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, 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、人員、期程及內容,並辦理訓練、研習、說明、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。	1. 設學於學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
四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(室)負責建置與管理,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: (一)基本資料: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,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,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。 (二)修課紀錄:  1. 修課評估:「學群(類群)探索與就業規劃」由輔導處(室)依據學生之性向與趣及進路發展登錄;「選修課程名稱」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。 2. 課程諮詢紀錄: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「日期/時間/地點」及「諮詢內容及意見」。 3. 修課成績: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,由註冊組登錄。 (三)課程學習成果: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(含必、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)之學習成果(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),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。 (四)多元表現: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、外之多元表現(含名稱、內容、成績及證明文件)。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,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內不多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,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。註冊處(室、組)並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。	
五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、作業及使用,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,統 籌辦理訓練、研習及說明: (一)學生訓練: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、團體活動時 間,由教務處及學務處(室、組)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、 登錄等相關訓練。 (二)教師研習:教務處(室、組)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 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。 (三)親師說明:學務處(室、組)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,至少辦 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。	

六、	成效評核及獎勵: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、登錄人員及教師,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,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,	
	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。	
七、	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其修正亦同。	